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姜聿恬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0172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5月25日新北衛疾字第1100950340號函暨本府110年5月27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0995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請配合辦理，除依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級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外，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級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  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


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；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，亦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- 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全程佩戴口罩</p>	<p>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	
<p>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，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 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	
<p>全國宗教祭祀場所： 一、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	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二、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	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
<p>一、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</p> <p>(一)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</p> <p>(二) 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</p> <p>(三) 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</p> <p>(四) 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，必要時強制關閉之</p>	<p>一、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，分列如下：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</p> <p>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</p> <p>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</p>	<p>一、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，分列如下：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 <p>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 <p>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	<p>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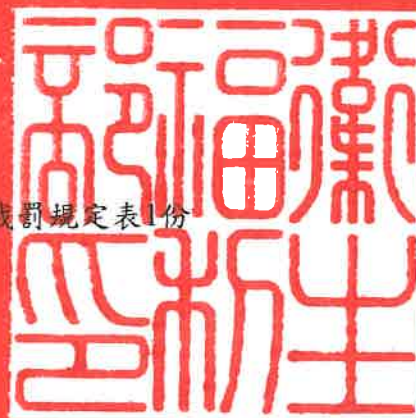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(一)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</p> <p>(二)協助顧客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：量測體溫、公筷母匙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、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，需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</p> <p>(三)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，應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</p>	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</p>	<p>二、餐飲業：</p>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	
<p>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	
<p>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			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，除依上開規定外，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。
- 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七、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A號公告，自110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裝



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 疫 措 施	法 源 依 據	罰 則	定 義 說 明
<p>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</p>	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依法裁處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	
<p>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	<p>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</p> <p>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</p> <p>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
除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第 1100200449A 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，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<p>一、觀展觀賽場所：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教育學習場域：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
備註：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			